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鲁安发〔2016〕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持续推进全省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 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自去年11月份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以下简称集中行动）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排查整治了一批安全生产隐患，淘汰了一批安全条件低下的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曝光查处了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取缔退出了一批高危行业企业，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

最近，国务院安委会强调，要把遏制重特大事故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刻不容缓地抓好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6号），要求把加快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作为集中行动的一个重要内容持

续推进。新形势、新任务对集中行动提出新的要求，赋予新的内涵。省政府安委会研究决定集中行动展期一年，即到**2017**年4月底；省政府**17**个包市督查组的督查工作同步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对集中行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集中行动开展以来工作情况，肯定成绩，查找不足，统筹谋划，科学安排，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确保力度不减，态势不变，工作不断深化。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6**号）要求，把遏制重特大事故、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与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等工作同调度、同督导、同检查、同通报、同落实。对排查出的风险点必须严密监控，对发现的隐患必须立即消除，牢牢筑起双重安全防线，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

二、要加快构建安全监管工作新格局。坚持以开展集中行动为抓手，突出化工行业转型升级、非煤矿山治理和道路交通安全三个重点，加快构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新格局。严格新上化工项目准入门槛，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倒逼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以“安全、环保、节约、质效”为条件，强化非煤矿山及采空区治理，推进非煤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加快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严管重点驾驶人、严管路面通行秩序，严查重点车辆、从速治理道路安全隐患。

要进一步加强城市风险的管控，建立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预防控制网络，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要分线作战，同步深入开展。

三、要紧紧扭住遏制重特大事故这个“牛鼻子”。重特大事故频发是当前安全生产领域最明显的“短板”，是影响群众安全感最突出的问题。要深刻认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将其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深入排查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场所部位、岗位环节，解决“想不到”、“管不到”、“治不到”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防控措施。要紧紧抓住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有利时机，主动参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危行业比重下降、落后产能淘汰退出，顺势放大安全生产工作的成效。要针对城镇化加快推进、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去产能、降成本提升给安全生产带来的严峻风险挑战，积极应对，不断增强工作预见性、主动性、有效性。要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改革创新、监管执法、专项整治、科技兴安、宣传教育 and 应急管理、基础建设等重点工作，筑牢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坚实防线。

四、要持续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各市、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在充实完善“一县一册”资料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49号）要求，强力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为进一步扩大执

法检查覆盖面，市、县两级执法检查时间延长到4月底，6月底前要对专项执法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专项执法检查要严格做到“六个必须”：即凡是生产经营的企业必须查，凡是检查发现重大隐患的企业必须立案，凡是立案的企业必须顶格处罚，凡是处罚的企业必须公开曝光，凡是整改后仍存在重大隐患的必须停产整顿，凡是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必须关闭取缔。

五、要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把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作为集中行动的一个重要内容，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技术支撑，加快工作进度。企业要积极承担建立和实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市、县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尽快确定风险管控标杆企业，及时总结、上报标杆企业的经验做法，形成一整套可借鉴、可推广的管控标准。省直有关部门对各市提报标杆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标准，要尽快论证、评估、审定，提升为地方标准，并在全省同类企业强制推广、对标套用。要逐步在各个行业领域建立起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现关口前移、精准监管、源头治理、科学预防，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集中行动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认真总结前期工作，进一步加强督导暗访、新闻曝光、宣传通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各地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省和各级政府安委会年底前要组织对全年开展集中行动情况

进行“回头看”，总结推广经验，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请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将**2016**年集中行动工作总结，于**2017**年**1**月**10**日前，报省集中行动办公室。电子邮箱：sdaqdpc@163.com。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4月7日

报：省政府安委会主任、副主任。